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陳心慧律師（111年2月8日解除委任）

黃雋捷律師

陳靖怡律師（110年4月6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 111年5月9日具狀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17,335元，尚欠346,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1年5月20日前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